

1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哥伦比亚提出的关于侵略罪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 管辖权的条件的提案

1. 侵略罪定义

为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指掌握有控挥或指控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权的人策划、筹备、颁令、发动或实施武装攻击,非法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主权或政治独立。

2. 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1) 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负的特殊责任。
- (2) 如果检察官按照《规约》第十三条收到侵略罪似已发生的情势通知,或检察官开始调查侵略罪,或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先前断定存在,法院应按照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对案件是否可以受理作出裁定。
- (3) 如果检察官按照《规约》第十三条第一款收到侵略罪似已发生的情势通知,或检察官按照同条第三款开始调查侵略罪,但安全理事会的先前断定并不存在,法院应按照第十九条决定法院的管辖权。
- (4) 如果安全理事会按照第十三条第二款向法院提出侵略罪似已发生的情势通知,即表示安理会已作出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断定,法院可行使管辖权。
- (5) 本条所规定不妨碍第十九条的规定。